

##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莉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

算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制定有完善内控管理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介绍了评价范围、评价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照标准进行客观评定,内容真实、客观。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故 2022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及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及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及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将持续关注并依法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670 号），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3,483,894,513.1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886,123,765.00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